

小学普法演讲稿(精选5篇)

演讲属于现实活动范畴。它是演讲家通过对社会现实的判断和评价，直接向广大听众公开陈述自己主张和看法的现实活动。那么你知道演讲稿如何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演讲稿模板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小学普法演讲稿篇一

大家好！

很高兴有机会在这里和大家交流，这一学期的学习任务开始了，相信老师们对各位同学在新学期中的注意事项已经讲得很清楚，而我呢，从法律的角度对各位同学再提几点要求，希望与同学们共勉。

首先就是一定要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这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更是我们同学们在自我防范违法犯罪中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作家柳青有这样一句名言：“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紧要处却常常只有几步。”同学们还没有走上社会，前面的道路还很长，一定要走好每一步，学会分析，学会辨别，学会拒绝，才能学会自我保护，否则一旦触犯法律，法律是无情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会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遗憾，后悔莫及。最近几年，我县青少年犯罪人数和比重逐年递增，案件性质涉及盗窃、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抢劫、敲诈勒索等等，而他们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有多方面的，只有针对违法犯罪的原因进行分析，才能采取有效措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总结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家庭环境不好，家庭教育扭曲。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第一任教师。现在由于独生子女增多，家庭生活水平提高，不少家庭过分宠爱子女，无原则迁就子女的要求，养成子女唯我独

尊，以自我为中心、自私自利、任性、蛮横、粗野、为所欲为等畸型性格，当他们的需要得不到满足，就会不惜采用违法犯罪的手段铤而走险。也有的父母脾气暴躁，子女一有问题，开口就骂，动手就打，这样久而久之，就会导致子女产生对抗心理，或者造成悲观、自卑心理，失去进取心。还有由于有的家庭父母残缺，有的是去世或者有的是离了婚，缺乏父爱或者母爱，没有健全的家庭教育，失去精神支柱，容易造成情绪低落，从而产生多疑、孤僻等病态心理，形成人格分裂与性格障碍。也有的虽然父母健在，但是因为教育方法不当，或者父母榜样教育不良，自己整日参与赌博等违法活动，思想不健康或者作风不正派，或者行为不检点，这样时间一长，他们的子女经过耳濡目染，潜移默化，逐步染上恶习，导致有样学样，也走上犯罪道路。

2、不良的社会影响，引人误入歧途。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种思潮并存，有些丑恶现象容易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比如说“有钱就有一切”这种观念，他们作案时心安理得，根本没有一种负罪感，直到事发东窗才追悔莫及。还有就是现在大街上到处是录像网吧，受到录像网吧里非法出版物的影响，从中学到一些作案方法后不惜以身试法，以致走上犯罪道路。

3、放松自己的思想建设，缺乏远大理想和奋斗目标。以为这只是空洞无物的理论，辨别能力和自控能力不够，法制观念淡薄，没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不求上进。不懂得自尊自爱，只追求吃喝玩乐，没有心思学习，甚至发展到逃学弃学。

小学普法演讲稿篇二

在民主的国家里，法律就是国王；在专制的国家里，国王就是法律。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几篇小学法制课演讲稿，希望能帮到你哟。

各位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我今天讲话的主题是“做遵纪守法的小学生”。

最近我们身边常出现一些较严重的违纪现象，如有的同学私自离校、动手打人、骂人……种种现象，令人担忧同时也催人深思。

什么叫遵纪守法呢？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遵守有关纪律，依法办事，严格恪守法律规范就叫遵纪守法。有的同学认为，讲纪律就没有自由，讲自由就不能受纪律的约束。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俗语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自由是相对的，是有条件的。鸟在空中飞翔，它们是自由的；鱼在水中嬉游，它们是自由的。但如果把鸟放入水中，让鱼离开了水，那么它们不仅得不到自由，而且很快就会死掉。人走在马路上是自由的，但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乱走马路，被车辆撞倒，那就失去了行走的自由。因此，世上没有不受约束的自由。此外，纪律限制自由，又保护自由。如当你走进阅览室，里面静悄悄的，只能听到偶尔翻书的沙沙声。对于想看书的人来说，这一片宁静多么宝贵！因为人人都遵守阅览室规则，大家可以享受这静心阅读不受干扰的自由。若有人不守纪律，高声谈笑，这自由就消失了。

我们小学生正担负着努力学习，将来建设祖国的重任，祖国、社会都要求我们知法懂法、遵法守法。在学校里，同学间总会有些矛盾和摩擦，同学们要互相关心和尊重，友爱相处，团结合作。如在做什么事时意见不同、出现矛盾，一定要冷静处事，决不可意气用事，更不可挥拳相向，伤及自身或他人。我奉劝同学们遇事要冷静，要有法纪观念，不能做害人害己的事。我们学校有着严肃的校纪和优良的校风，我们作为小学生，更应该与同学和睦相处，理智冷静地对待和处理问题，让我们严格要求自己。

我的演讲完了，谢谢大家！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对青少年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培养教育，为青少年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使一代又一代青少年健康成长。但是，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近几年来，侵害校园的案件以及学生犯罪时有发生，严重破坏了学校正常的学习、教学秩序。我们一方面对侵害校园的犯罪要进行严厉的打击，另一方面，也要加强校园治安环境的整治工作，提高自我防卫能力。

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

从主体因素上看，一是自我控制能力脆弱；二是头脑简单，解决问题的方法偏激粗暴；三是贪图享受。从客观因素上看，一是家庭教育的误区；二是学校教育的失当；三是社会文化氛围消极方面的误导；四是缺乏社会救济措施；五是法制教育相对滞后；六是受社会经济负面效应的影响。

对学生来说，让犯罪远离校园，应从自身做起，加强思想道德修养，从而铲除校园犯罪滋生的土壤。许多案例表明，校园犯罪事件的发生有一定的条件，一定的气候，越是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学生纪律差的学校，发生的事件越多。如果我们让阳光普照校园，那么参与犯罪者就不敢出现。阳光是什么，阳光就是学校的正气，就是全校同学的正气。

我们在打击侵害校园犯罪的同时，还应加强自我防卫能力：

- 1、提高法律意识，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你们要多学点法律知识，弄明白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只有明白了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才有可能自己不做违法犯罪的事，同时也有可能制止他人违法犯罪。

- 2、增强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为什么侵害校园犯罪屡禁不绝，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同学们没有团结起来，缺少同犯罪

分子作斗争的勇气。面对犯罪分子的暴力威胁，竟然会束手无策，让他们得逞，原因是他们被犯罪分子的暴力所屈服。

3、掌握防卫方法。一是要严格门卫值班制度。禁止闲杂人员出入，防止犯罪分子袭击；二是同学们应该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青少年在哪些方面应受到保护。在受人欺侮，遇到危险或可能发生危险时，要主动、及时地与老师、家长、公安人员取得联系，积极争取学校、社会和家庭的保护和帮助。发生事情后要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要大胆揭发坏人坏事，不要姑息养奸。

总之，抓好青少年法制教育，是民主法制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国民素质的提高，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民主与法制的推进，这都寄希望于广大的青少年。为推进青少年的法制教育的深入开展，全社会都应当行动起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

尊敬的程校长、老师们、同学们：

你们好！

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势下，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观念多元的态势日趋明显，尤其是各种思想观念、生活方式相互碰撞，由此带来的相对复杂的社会环境，向学校教育提出了挑战。小学生的生理和心理正处于发育阶段，身体及心智等各方面并不成熟，是非观念和善恶标准也正在建构之中。因此，加强少年儿童的思想道德、法制教育建设尤为重要和紧迫。小学生通过学法律、讲道德可以约束自己，也可以保护自己。小学法制教育主要是使小学生初步了解一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法律常识，进行法制观念的启蒙教育，逐步培养学生分辨是非的能力，让他们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学会辨别美丑、善恶，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为他们将来成为合格的公民打下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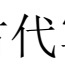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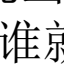
法制教育是一项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知识性、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教育，不仅要有明确的目标，规范的内容和相对稳定的教育渠道，而且必须有符合小学生认知规律，适合小学生口味的教育资料。市教育局 委组织部分一线的老师，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车旗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社会治安管理条例》、《公民道德建设纲要》、《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并通过图书阅览、上网等方式了解立法背景等知识，提高大家的认识水平。在此基础上，选择小学阶段法制教育的重点和切入点，结合本地的具体实际，用“以案释法”的方式，用平和生动的语言，编写出小学生易于接受的法制宣传讲稿，为法制教育在我市深入开展创造了条件。

小学生是民族的未来，祖国的希望，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希望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动脑筋，发掘社会资源，强化法制教育，为构建法制社会、和谐社会，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一代新人作出应有的贡献。

各位同学：

你们好！

一、我们应懂得哪些法律常识：

(一)法是如何解释的这个问题，有无数种说法，汉语中的法字。古代写作。左旁的水字是公平的意思。右旁的来自“神明裁判”故事里的一头刚直的独角神兽。传说当两方打官司时，审判官便把拉出来，它的角去顶撞谁，谁就是不直者，谁就败诉。律字是“均布”既“不偏不倚的意思。由此可知，在我国法律一词的本来含义就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保证的“公平、公正”，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规定公民权利和义务，对社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

(二)法制，有广义和狭义之解，广义的法制，指国家的法律和制度的总和。狭义的法制，指全体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一律平等地严格按照法律办事。社会主义法制是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它是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几个方面的统一。中心环节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和全体公民都要严格地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以确立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实现统治和进行建设所必须的法律秩序。

(三)法律体系：我国的法律可概括为两大类，一类是宪法和法律，另一类从属于宪法和法律的规范性文件。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的立法基础。它经过严格的立法程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就其内容和制定机关而言，可分为基本法律和其它法律，基本法律是指刑法、民法、诉讼法律、行政法律、经济法律。其它法律是指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如森林法、商标法、海关法、食品卫生法。

(四)什么是违法与犯罪？

在这里，我先给大家讲一个案例，事情发生在20xx年5月26日某县城水上花园小区的住宅楼，这天是星期日，三位中学生在四楼的楼道窗前嘻玩，甲失手将乙推出窗外，重重地从高达20米的四楼摔下，当时乙的脸色铁青，血从鼻孔、耳孔直往外流，在这里我给同学们出三个思考题：(1)第一步应该怎么做，(2)甲失手致伤乙，算不算犯罪，(3)如果甲构成犯罪，犯什么罪。结果应是(1)尽快送附近医院或是拨打120急救电话，治疗伤者，同时报警。前提是如果鉴定部门确定为重伤，且甲的年龄已满16周岁，首先是甲的这种行为构成犯罪，其次违反了《刑法》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二百三十五条，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这个案例要考虑两个问题：一是受害人的伤势，如果是轻微伤，构成治安违法，如果是轻伤，则是自诉案件，

适用刑法。再次就要考虑的是刑事责任年龄的问题。所谓刑事责任年龄，就是指对犯罪后果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的，应负刑事责任。同时《刑法》第十四条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抢劫、贩毒、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所以在这个案件中，如果某甲不满16周岁，不构成犯罪。因为他是过失伤害，而不是故意伤害，但是某甲的监护人将承担治疗费用和行政处理。这里我特要提醒违法和犯罪不是同一个概念。

首先违法是指违反法律、法规禁止做的及不允许做的或是应当做的而不去做的行为。犯罪是指触犯《刑法》，严重危害社会，依照〈〈刑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其次根据我们的办案实践，违法行为主要表现在违法治安管理的行为，触犯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犯罪触犯的是〈〈刑法〉〉。

第三，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违法的处罚种类有治安警告、治安罚款、治安拘留。按照〈〈刑法〉〉对犯罪分子处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从以上我给大家介绍的有关法律常识和案例分析，违法不等于犯罪，犯罪必定违法，无论是违法与犯罪，同学们都不能触犯，要从点滴做起，从遵守校纪、校规入手，做学法守法的好学生、好公民，禁止对老师的教育置若罔闻，否则就可能走上犯罪道路。

小学普法演讲稿篇三

大家下午好!我叫丁相东，是临沭县白旄镇司法所所长。今天，我应张校长的邀请很荣幸来到这里和大家共同学习和探讨小

学生应当了解的法律常识，以便同学们在今后学习和生活中有所帮助。

同学们，大家通过听老师的讲课、看电视等形式学习了一些法律知识，但你们是否想过每个人日常的一言一行必须受到法律的约束，谁有了违法行为就要受到法律的惩罚。

这就引出了我们今天要讲的主题，即什么是法律？法律是一种约束人们行为的很复杂的社会规范。我们今天不讨论法律的复杂性，只学习一些与大家日常生活、学习息息相关的一些最基本的规定。因此我们简化法律的定义，法律就是大家共同约定，需要大家共同遵守的，贯穿在人们的衣、食、住、行等方面的行为规范。具体到我们小学生，《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机构财务管理》等等都是管理我们学习生活的法律，如果那个同学不遵守而打架打伤了同学或损坏了公物要受到老师的批评或赔偿。

我们常常听到遵纪守法或违纪违法等词句，那么，什么是违纪违法呢？简单的说违纪违法行为就是违反机构纪律或国家法律规定的行为，也就是机构纪律或国家法律明确规定禁止的行为，如要求我们爱护机构财物，团结同学，不能去偷盗和损坏机构财物，不能去乱骂和欺侮殴打同学。因此我们知道违纪违法是不好的行为，大家要远离违纪违法行为。但怎样才能远离违纪违法行为？首先要通过学习知道哪些行为是属于远离违纪违法行为，了解一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基本法律常识，进行法制观念的启蒙学习，逐步培养同学们分辨是非的能力，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学会辨别美丑、善恶，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为你们将来成为合格的公民打好基础。

同学们，你们是祖国的未来，是将来社会主义经济的建设者，也是中华民族文明传承的生力军，学习法律知识是你们德、智、体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的需要，只有学法，才能知法、懂法，才能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首先，学好法律才能做到知法、守法，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用法律来约束自己的行为，正确适用法律对待和处理自己周边的纠纷，从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防止违法犯罪，真正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在我们办案当中经常遇到有的学生触犯了法律，却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已经违法，等受到了法律的制裁才后悔莫及。

其次，学好法律才能正确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学生享有法律赋予的生命权、受教育权、继承权、名誉权、人身自由权等权利受法律保护，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同学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有时候会遇到各种各样不法侵害，比如被人绑架、敲诈、殴打、抢劫等等，一旦碰到了，怎么办呢？我们要冷静机智，要增强是非判断能力，丰富社会生活经验，锻炼各种应变能力，还要加强锻炼身体，增强体魄，这样有助于同学们在遇到侵害时，能够及时摆脱或者进行正当防卫，不至于受到违法人员的随意侵害。

在这里，再给同学们讲一个在我们身边的真实案例：陈某，男，15周岁，某中学在校初三学生，从小就特别贪玩，不思学习，经常逃课，还有吸烟等恶习。初一时经常因打架斗殴被机构严厉批评，上初三时常常对同学大打出手，同学们很怕他，他也认为自己老子天下第一，天不怕地不怕。在20xx年9月，陈某在机构与同学汪某为争用自来水龙头而发生争执，陈某对汪某进行殴打，导致其鼻子出血，受到了老师批评，但陈某不注意及时改正自己的错误，经常发生欺侮学生之时。于20xx年3月20日，在网吧与丁某因抢电脑上网而发生口角，遂大打出手，当天下午，因为陈某觉得咽不下这口气于是便纠结十余名同学找丁某寻仇，下午放学后，陈某等十余名学生撞见正在街上坐三轮摩的等人的丁某，丁某见陈某是来找自己寻仇的，叫摩的司机抓紧开车，可摩的比较破旧未能及时发动，丁某在摩的上被陈某等十余名学生围住群殴，混乱中丁某为了自保将爬上摩的用铁棍打他的陈某用力推了下去，陈某头着地趟在地上不能动了，那十余名学生看到出事了也

就一哄而散。摩的司机将陈某送往医院，终因抢救无效死亡，后经公安机关侦查，丁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但陈某最终因惹事枉送了自己的一条年轻的性命。我们应该从此案中吸取教训，做一名勇于认识自己错误，及时改正自己错误的好学生，不要再让这种事发生在我们身边。

作为一名小学生，我们应当了解法律对未成年人是如何规定的，从而掌握的一些最基本的法律常识。

1、从《未成年人保护法》来区分，18周岁以下均为未成年人，作为未成年人，我们首先应当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从而知道当我们受到伤害时应当寻求那些保护。

2、从《刑法》和《治安处罚法》等法律的刑事责任能力来划分，14至16周岁时对自己的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认识能力，但认知能力弱，对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其他因不满14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严加管教，对经常偷盗、抢劫同学钱物、或经常殴打他人屡教不改的，可以收容教养送到少年监狱进行劳动改造。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实施了刑法规定的任何一种犯罪行为，都应当负刑事责任，因为已满十六周岁的人，因体力、智力已相当发展，并有一定社会知识，已具有分辨是非善恶的能力，对自己的一切违反法律的行为应该负责任。

3、从《民法通则》等法律的民事行为能力来划分，10周岁以上至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由于他们正处于成长发育的过程中，是不成熟和不稳定的，也是最容易给他人造成伤害的群体，应由本人及其监护人共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造成他人伤害的，应由监护人承担全部的民事赔偿责任。

4、我们知道走路是每个人最基本的行为，但怎么走才能展示

出同学们个个都是交通道路规则好学生呢?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我们要靠右侧边或人行道行走,不要在公路上追跑、玩游戏、打球、骑自行车玩等,横穿公路时,要钱后观看清楚后,确保安全通行、有横行斑马线或天桥的地方,要走斑马线或天桥,不要闯红灯,不要向过往车辆扔杂物,不要去爬高速行驶的手拖拉机,不要追高速行驶的车辆,不要强行跨越路障等。我们还经常遇到有小学生在高速公路行使机动车快要临近时突然从路边窜出横穿公路,这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行为,如果该同学意外跌倒,高速行驶的车辆会刹不住,很有可能从其身上碾压过去或撞伤。同时,同学们乘车时也应当注意自己的安全,不要将头、手伸出窗外,上、下车时不要拥挤,尽量不乘坐手扶等农用车,更不能三、四个人同乘一辆摩托车,乘车时还要注意社会公德,不要向车窗外乱扔东西,坐在前排的人不要与司机聊天,以免影响司机安全驾驶,如何我们看到了一位老爷爷、老奶奶或怀抱周岁内小孩的妇女,应该主动让坐,我相信同学们遇到这种情况一定会现示出个人的修养来,知道该怎么做,你们说对不对?另外根据法律规定12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能骑自行车上路,所有未成年人都不能驾驶摩托车等机动车辆。

今天在场的每个同学都非常聪明,门门功课都考出了出色的成绩。但个别同学不是把聪明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忽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不爱护公物,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就强行想让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不道德与法律所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也就是说你这一逞强就有可能将自己玩进班房,影响自己的一生。

还有些同学会说我现在还不到十四周岁呢,在这里我要告诉你们,如果你实施犯罪行为是年龄虽未达到能追究刑事责任的界限,国家法律还是有惩罚措施的,比如家人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送到工读机构或少年劳教所进行矫治等等。同时

我认为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常言道：“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人从小养成了各种不良习性的话，以后改正就很难了，平时又不注重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注重规范自己的言行，不按照机构的规章制度做事，去干自认为很小的坏事，慢慢演化最后必将酿成大错，后悔也就晚了。

同学们，听说过这句话吗？“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意思是说不要以为这件好事太小了而不值得去做，也不要以为这件坏事太小而去做。比如不抢过马路，不在公共场所大声吼叫或喧哗打扰别人的正常休息，不破坏文物，不随地吐痰、不闯红灯，无意中伤害到别人时要及时说对不起，请求别人的谅解等等。这些不起眼的小事，正是培养我们从小有良好的社交行为的开始，同学们如果在平时的生活中都能自觉自愿的做到了，那你长大后一定是一位被很多人尊敬的很有修养的大家喜欢的人。我曾看到过一篇报道，有家非常有名的大公司招聘一名文秘工作人员，而报名的大学生有二百多名，公司人事主管通过笔试留下了五名要进一步进行筛选，但没有组织面试，而是把这五名大学生叫进了他的办公室进行聊天，并注意观察其言行，大多数人围在人事主管面前滔滔不绝地表现自己的口才，而其中的一位应聘学生则默默地把几支掉在地上的中性笔拾起来放在了人事主管的办公桌上。这时人事主管叫大家回去等录用通知，第二天那位从地上收拾起了笔的大学生接到再次面试的通知，面试时人事主管只问了他一个问题：“你为什么要把那几支笔收拾起来放在桌子上？”拾起了笔的大学生很自然的说：“写字的笔就应该放在笔罐里，我的小学老师常常这样要求我的，我从小到大也是这样做的啊”人事主管当场通知他已经被录用了，回去准备一下第二天来上班。哪位同学们知道这是为什么？其实从二百多名大学生笔试中筛选出来的五人都是学习优良者，但公司需要的是愿意从小事做起的人，而不是夸夸其谈者，其他四名大学生都认为那是小事，虽然都看到了掉地上的那些笔，但都不愿拾起来，所以失败了，那位应聘成功的大学生在小学老师的教育下从小养成了良好的习惯，看到被人事

主管故意放在地上的笔后，就很自然的去拾了起来，他却成功了。所以我们要从小事做起，从小培养自己的良好习惯，长大才能在竞争激烈的人才环境中立与不败之地。

俗话说得好：“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无规矩不成方圆，规矩就是同学们要遵守国家法律，要遵守机构的校规校纪，不得迟到、早退、团结同学不打架，不偷盗同学东西等等，一旦违反，机构则会对你们进行批评教育。回到家中，也要注意自己的言行，不能因为离开了机构脱离了老师的管理而放松对自己的要求去干坏事，也不能去网吧上网、去浩门河玩水或玩高压电变压器，校内校外都要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要从小做起，从小事做起，从遵守《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做起，警惕学习生活中的不良行为，做一名懂事的好学生。

大家知道，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各种新鲜的事物，其中有健康的，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你们是否分辨得清楚？下面，我对小学生容易出现的不良现象进行了归纳，主要有九种，希望在座的每个学生都要牢记在心，作为自己的一条警戒线！这九种不良现象容易引发违法行为，甚至诱导走上犯罪的深渊！我们要时刻警惕。

小学普法演讲稿篇四

大家早上好！

法律对于我们青少年而言，还只是一只模糊的蝴蝶，有时候违犯法律了还毫不知情。那些犯罪的人为什么犯了罪，罪在哪里都不知道，这是对法律的意识太小看了，所以走上违法的道路。我们青少年更要对法律有强烈的激情。首先要懂法、知法、守法，还要爱护法，多看一些法律方面的书籍道路，为自己的人生道路撑上一把健康的雨伞。而道德又是一双手，推开封锁在心灵的窗；道德是一扇窗，窗外是美好的天空；道德是一片天空，它孕育着无数纯洁的心灵。

在日常生活中处处都离不开法律和道德。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不需要做这些大事，我们先要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在拥挤的公车上，我们让一让座位；在红灯面前，我们停一停脚步；在道路两旁，我们弯腰捡起一片废纸；在家里，我们替父母分担一些烦恼。这都是遵守法律和道德表现，如果我们每个人都做到的话，那么，中国就会变的更美好。

有这样一个事例：一天，天下着雨，街上行人很少，有一个小男孩和小女孩放学回家，经过小区附近的一个仓库，远远看见有人正在从仓库的窗户往外递东西，还有人接过去装进汽车。他们觉得奇怪：为什么搬东西不开门呢？这几个人鬼头鬼脑还不进地向四周张望。他们恍然大悟，这是小偷！小男孩说：“咱们大声喊吧！”小女孩说：“不能喊，得赶快告诉警察叔叔。”那个男孩说女孩子胆子小。小女孩却说：“我不是胆小，只是我们俩只是小孩，根本打不过小偷，搞不好小偷会打我们，东西还是会被偷走。”女孩让男孩赶紧去打电话，自己则牢牢记住了汽车牌号，并紧紧盯住汽车开走的方向。警察叔叔根据女孩提供的线索，很快抓住了小偷。小学生遇到坏人时，最重要的是保护自己，并记住坏人的特征。小学生年龄太小，力气也小，打不过坏人，自己很容易受伤害，所以见到坏人坏事，要想办法告诉警察。

我们虽然年龄尚小，但已经接触了社会。目前社会治安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社会上还存在违法犯罪现象，作为小学生的我们，遭到不法分子侵害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提高预防各种侵害的警惕性，消除对危险的麻痹和侥幸心理。同时也要树立自我防范意识，掌握一定的安全防范方法，增强自身的防范能力，使自己在遇到异常情况时，能够冷静机智勇敢地去应付。

如果你认为“现在违反学校纪律无所谓的，只要下次不再犯就行”，那就请你赶快打消这种念头吧！“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在将来会酿成一

次大的失足，何苦要等到法律制裁的时候才悔恨呢？违法终是违法，即使在学校里也要遵守，我们现在要做一名合格的学生，这样将来便不会走上犯法的道路，能真正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我国有句古话“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我们小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以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我们国家的希望，今天的青少年是明天的建设者。现在不仅要学好知识，练好身体，养成良好的习惯，也要树立法律意识和养成良好道德修养。懂法、知法、守法，法律是我们健康成长的保护神，也是做为一个小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我们每个人都要认真学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孩子。

21世纪是一个法治社会，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法律是正义之火！法律是和谐之基，有了法律社会才能发展进步；法律是文明之花，有了法律公民才能提高素养；法律是实践之果，有了法律国家才能长治久安。因此，我们要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少年！

小学普法演讲稿篇五

大家好！我是xxx今天很高兴能在这里与大家共同探讨普法工作的重大意义。我演讲的题目是：“学法用法，从我做起”。

谈到法律，我想大家都不会陌生，或多或少的对它都有一定的了解。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了法律

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的运行。也许有些人对此会不以为然，认为人应该拥有自由，而自由是由自己来决定的。可是大家有没有想过，在一个有规则、有规矩的社会中生活，你能不顾一切地去追求这样的‘自由’吗？当然不能！做为一个社会人，你不能完全以自我为中心，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因为在这个社会里，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我们所拥有的自由是在法律约束下的自由，如果没有法律，或者不遵守法律，那么我们也不会拥有自由。法律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离不开它的束缚。有了法律，社会才有和平和秩序，否则我们将生活在一个混乱的世界，想象一下就知道那是一件多么可怕和痛苦的事情啊！既然法律是如此的重要，那我们就应该要遵守法律，遵守规则。

我想通过这么一说，大家都了解了守法的重要性了，那接下来就应该要学法了。

我们中国有句古话叫“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就是告诉我们凡事要讲道理，如果我们人人不讲理，那我们的国家将是怎样一副场面，这个国家怎能还称其为一个国家呢？所以我们一定要培养法律意识，提高我们的法律素质，这是非常有必要的。这就需要我们不但要好好学习它，还要合理的运用，才能更好的遵纪守法，维护自身的利益。

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朝着建设民主法治国家的方向在努力。国家一直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地在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教育公民自觉守法，并且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利益。而对于执法机关，普法的意义则在于能促使执法者更公平、更公正、更合法的行使自己的工作职能，惩治违法犯罪份子，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应该会有很多人同意我的这个看法吧？有句古语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点滴小事，积累成山。别看这“学法用法，从我做起”，说着容易，可要真正做到，还是得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和觉悟的。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要

从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不要小看一件小事情，它正是你素质修养的体现，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做了一个好公民，也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违反了规章制度。举个再简单不过的例子，当你在过马路的时候，你有没有严格按照交通规则呢？“红灯停、绿灯行、黄灯等一等”的规定你有没有铭记在心呢？这虽然是一件小事，但也能充分体现公民的素质和修养。

同学们，为了我们的国家，为了我们的社会，为了我们自己，请记住“学法用法，从我做起”！

我的演讲完了，谢谢大家！